

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案審查報告 (修正本)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11 號

1. 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2. 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(1) 總收入：159 萬 9 千元，照列。

(2) 總支出：190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
(3) 本期短絀：30 萬 7 千元，照列。

3. 通過決議 1 項：

(1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為當前各政府機關之優先辦理事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，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、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。」

經查，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編列濟助金支出 160 萬元，支付全國各級消防機關所屬之義勇消防人員因協勤公務、參加演習或訓練致發生因公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案件之年度濟助金。爰要求考量義勇消防人員若因協助防疫發生事故，得參酌防疫特別條例規定之精神，考量從寬審核濟助金之發給，以協助其家計及危難之所需。